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抗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交字第21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113年度地聲字第1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就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爰抗告人聲請交付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4號交通裁決事件法庭錄音光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字第1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；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；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駁回在案；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